

# 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粤中横栏罚催字[2025]第 10-005 号

名称：中山市古镇森桦喷塑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6981901327

负责人：肖勇

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横栏镇永兴工业区富业路 \*\*号厂房第  
\*\*卡第\*\*车间

因你（单位）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本机关（单位）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；对有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或者第（三）项规定的行为的，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三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；”的规定，于2025年10月14日对你单位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中横栏罚字[2025]第10-009号），已于2025年11月29日送达你单位，要求你单位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凭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到指定银行各网点缴纳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（¥15000.00），而你单位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1.请你单位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（单位）提出。

2.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（单位）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张恺琦（1912119\*\*\*\*）、李培顺（1912119\*\*\*\*）

联系电话：0760-87661812

单位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横栏镇长安南路39号二楼201室

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

（印章）

2026年1月4日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第2页，共2页